



MANIVEST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2年8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专业人士拜访台湾
- 香港的税法与审计
- 香港税务居民与境外税收
- 公司的结束

编者按

诚如众多读者所熟知，宏杰公司1987年在香港成立，1996年赴台湾开拓市场。当时，中国两岸“三通”的相关政策尚未完全实施，因此宏杰集团就香港公司的业务与台湾各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当地众多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宏杰集团的台湾服务组也一直被他们视为“自家人”，共同为当地客户服务。

而如今，随着两岸相关政策的颁布与调整，香港、台湾、大陆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策也都有了显著变化。对此，为了更好地为台湾客户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更合理地使用香港公司来实现其投资中国之回报最大化，宏杰集团在香港的台湾服务组和中国的董事总经理一起对台湾客户进行了一次拜访。

宏杰专业人士拜访台湾

2012年5月，宏杰专业人士对台湾客户进行了拜访。此次拜访台湾的有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小姐，宏杰香港商务拓展部主任陈沛坚先生及专员詹嘉蔼小姐。

期间，宏杰集团专业人士受到了台湾客户的大力支持和真诚接洽。行程内容十分丰富，同时也获益良多。通过与台湾客户的交流，宏杰对客户的了解更加多元化，同时也更加专业。

今期，我们将台湾客户所提出的提问和宏杰的回覆刊出，供所有客户参考。



(左一：林发立 万国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左二：范瑞华 万国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左三：陈黛玲 万国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左四：唐文静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左五：范晓玲 万国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左六：詹嘉蔼 香港商务拓展部专员)

香港的税法与审计

近年来，香港会计师公会业已经完全接纳和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简称“IAS”和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针对香港公司子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需要您特别关注的有下述两个方面：

1、若香港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若香港公司未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师必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根据《香港公司法》（公司条例第124条），该香港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出现1) 所述例外情况的唯一原因是：香港公司母公司已经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且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依据IAS编制而成，或依据与IAS完全趋同的其他财务报表标准编制而成。

3) 直到2015年，台湾一般会计准则ROCGAAP才能完全趋同IAS。因此，若台湾公司根据ROCGAAP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台湾公司在2015年前仍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鉴于中国会计准则未能于IAS完全趋同，所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会计师亦仍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若子公司审计师无回覆，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公司子公司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必须

(a) 致函子公司管理层向其解释会计师的工作及职责；子公司管理层当予以回复，并签字确认。

(b) 致函子公司审计师，询问并有关审计标准事宜（如审计程式、审计师能力范围等）审计师应当予以回复，并签字确认。

5) 若子公司审计师未在确认函上签字，则会计师必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特别合并：集团此案无报表审计（含“组成团体”审计工作）》对该子公司展开审计。

香港税务居民与境外税收

境外税收公司

香港没有相关的境外税收的实际法令，但境外税收的裁定是以普通法为依据（根据过往事先裁定的案例）。

根据经验，香港当局只对来源于香港的公司所得课税，香港以外地区所获得之收入及利润则都不必缴税。一般境外公司裁定收益的2项硬性标准为：不会在香港有员工和办公室。而所得来源之判定则视个别情况而定。

香港税务居民身份

相反，要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简称DTA）的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必须有在港有员工，办公室，及董事需在香港决定重要事项。

因此，DTA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及境外收入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的公司要求，通常有所冲突。两者的公司成立目的是排斥的。

故所以，我们通常不建议客户把投资及营运业务置于同一香港公司。其实控股公司及有实际贸易业务性质的公司分开处理是有好处的。如果母公司与子公司均有业务，即母公司既为控股公司同时亦有实际贸易业务。那如果母公司的业务有所变动，有机会会影响子公司，亦在日后的公司架构重整，可能有一定的困难。

公司的结束

宏杰是一间专门提供诉讼支援及企业重组与清算服务的顾问有限公司，我们致力于成为您强有力的后盾，协助您最大可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1.1) 结束萨摩亚注册的公司

我们的团队中，有专业的职业会计师，

经验丰富的律师，宏杰的三位董事更为萨摩亚注册的官方清算人，能够为客户提供萨摩亚注册的公司清算服务及咨询。

萨摩亚注册的官方清算人是根据萨摩亚当地的《国际公司法1987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of 1987)》委任的合法清算人。根据2011年10月31日的资料，萨摩亚注册的官方清算人，全球不超过16人，香港只有五位注册的官方清算人，而其中三位便是宏杰的专业人员。

1.2) 结束香港注册的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规定，结束或解散香港公司有3种方式，即：剔除注册(Striking Off)、撤销注册(Deregistration)和清算(Winding-up)。

剔除注册 (Striking Off)

现行法例并无订明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剔除注册的条文。剔除注册是法例授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权力，处长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是不营运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上剔除。当公司的名称自公司登记册上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撤销注册 (Deregistration)

根据<公司条例>第291AA条，只有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请撤销注册。

规定:

1. 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2. 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运作，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3个月以上;
3.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包括税务; 及
4. 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局长不反对撤销注册的书面通知;
5. 由申请到审批: 预计6-9个月。

清算 (Winding-up)

(a) 股东自动清算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则可选择股东自动清算。

规定:

1. 公司必须有偿付能力;
2. 董事需签署有偿债能力证明书;
3. 公司能够即时解散;
4. 如没有作出索赔,所有债务会被免除;
5. 股东能够对清盘过程作出影响;
6. 由申请到审批: 预计最少1年。

(b) 债权人自动清算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则可选择债权人清算。

规定:

1. 公司没有能力偿还负债;
2. 公司因其债务问题而不能经营;
3. 公司能够即时解散;
4. 如没有作出索赔,所有债务会被免除;
5. 由申请到审批: 预计最少1年。

(c) 法庭强制清算 (Compulsory Winding Up)

<公司条例>第177条“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况”规定: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1.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
2.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1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1整年;
3. 公司并无股东;
4. 公司无能力偿付债项;
5. 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经已发生;
6.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否公正公平的。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将公司清算

1. 公司的经营是非法的; 或
2. 在至清算呈请日期前的6个月内的期间内, 私人公司并无最少1名董事; 公众公司并无最少2名董事;
3. 公司在6个月的期间内并无公司秘书; 或
4. 公司没有缴付根据每年注册费用; 或
5. 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 则可选择股东自动清算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而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 则需选择债权人清算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但客户通常会非常关心, 清算当中或清算后的衍生问题, 例如: 为什么在进行撤销注册当中, 往往客户会受到税务局突如其来的税务通知及审计报告的提交要求? 如果香港公司有法律问题及债务问题, 那么选择撤销注册而非清算, 问题又何在呢?

就以上内容, 我们有以下回覆:

1) 客户在撤销注册期间, 税务局要求提交审计报告是正常的, 因为撤销注册期间, 税务局会针对有关公司相关查核, 包括未缴付的税款及评核相关年度的税款。如果撤销注册申请日, 距离上一次审计日超过一年的时间, 那税务局便会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年度的审计报告; 相反, 如果距离上一次审计日少于一年, 那便无需作审计。或许由于某些情况, 客户选择了较彻底的清算方式, 那么便无需准备审计报告。

2) 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对于公司的董事来说, 其实在公司进行撤消后, 仍背负着20年的无限责任。如此一想, 如果香港公司有问题及债务问题未解决, 仍以撤销注册关掉公司, 这样好吗? 其实客户如果选择清算, 公司可以在完成过程中, 马上解散, 而且无需做出审计。当然, 清算方式较为彻底, 费用自然会较高。(结束公司方法的选择方面, 还是看公司的状况, 专业人士与客户的意见、分析及选择而定。)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2年8月